

省农信社原党委书记 吴伟雄被逮捕

南国都市报10月10日讯(记者 何慧蓉)10日,记者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吴伟雄(正厅级)涉嫌受贿,检察机关已对

其作出逮捕决定。

据悉,吴伟雄涉嫌受贿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南

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日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吴伟雄作出逮捕决定。

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海口夜市周边逛吃 任性违停将被拖移

南国都市报10月10日讯(海南日报记者邓海宁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林馨)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收到市民举报,称在金盘夜市路段有部分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停,严重影响该路段的交通秩序。接到举报后,交警支队立即组织警力到场处置。据统计,10月8日至9日,海口交警共查处违停车辆13辆,拖移机动车1辆。

据了解,10月9日晚,海口市交警支队龙华大队主动联合金盘派出所警力,针对金盘夜市周边路段车辆的违停现象开展整治行动。针对占道违停的车辆,民警对其进行拍照处罚,并对因占道严重影响通行秩序的车辆进行了拖移。并约谈了夜市管理人员,通报了该路段车辆违停的情况,要求其亟需加强日常管理,引导车辆安全停放,规范停车秩序。

下一步,海口交警将继续加强全市夜市周边路段的管控力度,安排警力不间断进行巡逻管控。一旦发现车辆违停,将立即进行拍照处罚,市民可通过拨打海口公安交警指挥中心电话(66796624)进行举报,交警部门将立即派员前往处置。

文昌重兴镇保护沙荖河 将拆除违规养猪场

南国都市报10月10日讯(记者 吴岳文)文昌市重兴镇沙荖河沿岸有13家养猪场,导致河水污染的违规养猪场将被拆除。

今年5月,重兴镇经过全面排查,发现沙荖河沿岸有养猪场13家,石材厂5家,生产生活污水排污口14个。10月10日下午,重兴镇河长办科员吉训仕告诉记者:“我们派人排查这些养殖场,养猪场离河道50米以内的坚决拆除。”

据了解,由于镇墟旁居民过多,每天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道,再加上附近的餐旅店所排放的污水造成水质污染,为此,重兴镇加大整改力度,要求河道附近的餐旅店安装油水分离器。重兴镇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在三年内有效遏制威胁沙荖河水质的非法行为,解决沙荖河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今年前8月 文昌重点项目 完成投资101多亿元

南国都市报10月10日讯(记者 吴岳文)记者10日从文昌市重点项目办公室获悉,2018年文昌市省市重点项目有105个,今年计划投资196多亿元,其中1~8月完成投资101.85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52%。为做好今年重点项目建设,文昌市各部门将全力冲刺第四季度。



海口市工商联副主席李有骨

南国都市报10月10日讯(记者 黄婷 通讯员 王子俊)据海南廉政网消息,日前,经海口市委批准,市纪委监委对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副会长)李有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有骨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口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有骨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口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保亭科协原主席孙敏凯

南国都市报10月10日讯(记者 黄婷 通讯员 王昱程)据海南廉政网消息,日前,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批准,县纪委监委对县科学技术协会原主席孙敏凯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孙敏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县畜牧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实施、项目款拨付等方面为他

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保亭县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县委批准,决定给予孙敏凯开除党籍处分;由县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海口滨江街道工委书记王小雄

南国都市报10月10日讯(记者 黄婷 通讯员 宋晶)据海南廉政网消息,日前,经海口琼山区委批准,区纪委监委对滨江街道工委书记王小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小雄在担任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滨江街道工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

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小雄开除党籍处分;由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文昌严厉打击拒执行为 一老赖拖欠上百万元获刑

南国都市报10月10日讯(记者 吴岳文)一老赖拖欠上百万元,被判刑。记者10日从文昌市人民法院召开的“基本解决执行难”新闻发布会获悉,2016年至2018年9月30日,文昌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4731件,执行标的25220.8569万元。结案4172件,结案率达88.56%,已结到位金额为41615.68万元。

文昌法院发布了该院审理的首例拒执罪案件。海南华锐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拖欠黄朝雄塔吊租金和塔吊转让款,2017年10月30日,黄朝雄起诉到文昌市法院。同年12月6日,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海南华锐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该公司法人代表王小龙向原告黄朝雄支付欠款151.33万元。因王小龙未按约定履行调解

书所确定的义务,2018年1月11日,黄朝雄申请该院强制执行。1月15日,该院向王小龙送达执行通知书后,责令王小龙履行义务、报告财产等,但王小龙未按规定履行。

5月14日,文昌市法院决定对王小龙司法拘留15日。期间王小龙履行部分款项并承诺愿意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且获得黄朝雄的谅解。5月22日,该院决定对王小龙提前解除拘留。但被释放后,王小龙仍不履行给付义务,至今尚有货款本金126.13万元及利息和执行费17533元未给付。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到王小龙为海南华锐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固定资产,对外享有债权。但王小龙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法院判决、裁定不能执行。8月10日,文昌市法院将王小龙涉嫌犯罪的案

件线索移送至文昌市公安局。文昌市公安局于2018年9月7日立案侦查,当日王小龙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审查。9月,王小龙自动给付2万元给黄朝雄;10月10日王小龙缴纳执行款5万元,并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

10日,文昌市法院审理认为,王小龙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王小龙具有自首情节且归案后履行部分执行义务,并能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及王小龙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及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王小龙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